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嘉晨

安志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38號、113年度軍偵字第1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嘉晨(下稱被告陳嘉晨)於民國112年9月2日下午4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屏東縣枋寮鄉台17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17線與永翔路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光源尚明亮、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，亦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。適有被告兼告訴人安志偉(下稱被告安志偉)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沿台17線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交岔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安志偉受有顏面兩處裂傷共約7公分經手術縫合、鼻骨骨折、軀幹四肢擦挫傷等傷害；被告陳嘉晨受有腦震盪、頭皮鈍傷、右側小腿挫傷、右側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
01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陳嘉晨、安
02 志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係
03 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4 之規定，即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2人在本院和解成立，
05 並分別於114年3月12日、同年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6 和解筆錄及被告2人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
07 至5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8 理之判決。

09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0 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、李翱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
12 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李諾櫻